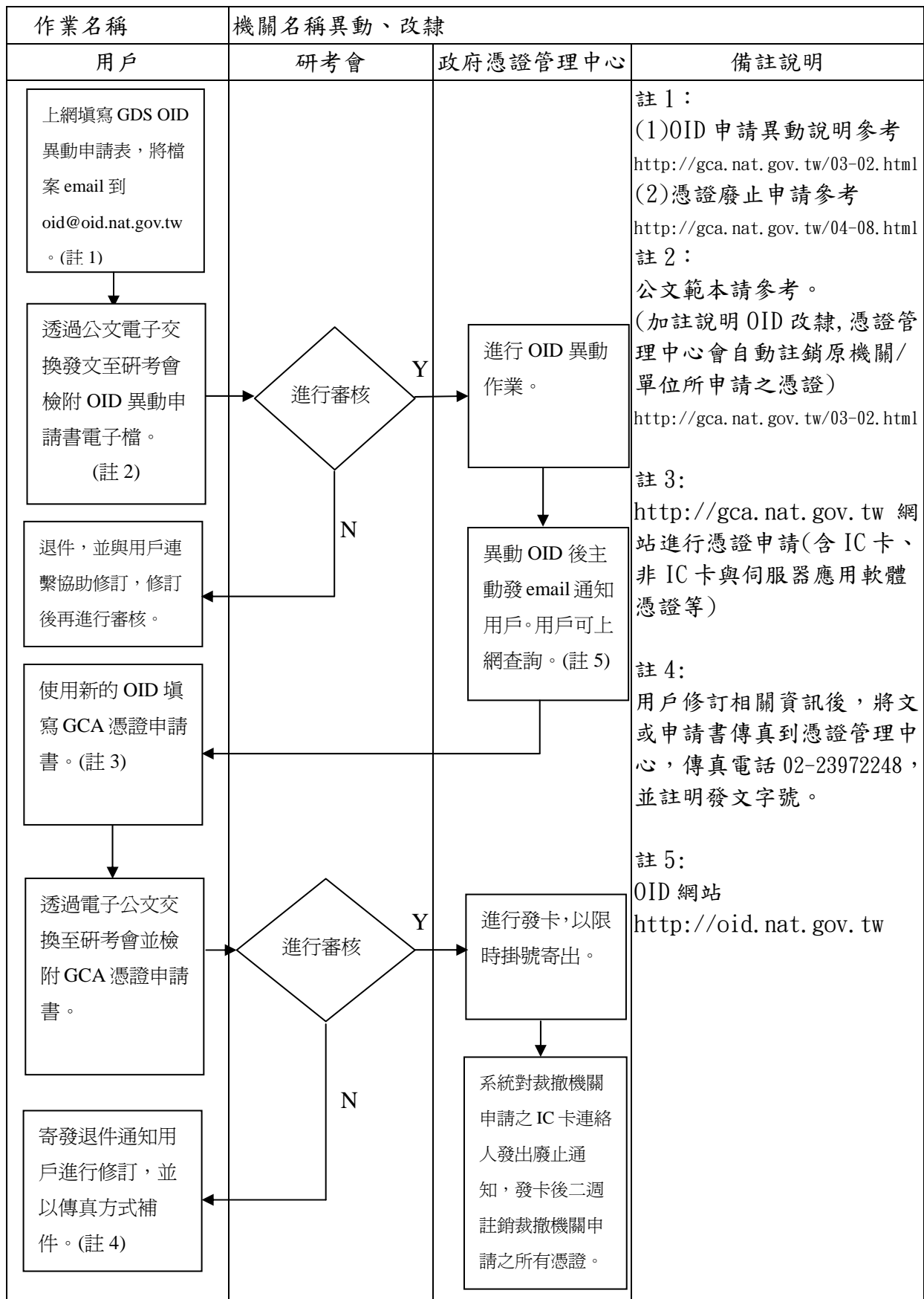


機關或單位名稱變更、單位升格為機關、機關降編為單位、機關改隸等憑證申請與廢止標準作業程序



機關或單位名稱變更、單位升格為機關、機關降編為單位、機關改隸等憑證申請與廢止標準作業程序

作業名稱		單位升格為機關、機關降編為單位，DN 不變		
用戶	研考會	政府憑證管理中心	備註說明	
<p>上網填寫 GDS OID 異動申請表， 將檔案 email 到 oid@oid.nat.gov.tw。 (註 1)</p> <p>↓</p> <p>透過公文電子交 換發文至研考會 檢附 OID 異動申 請。(註 2)</p> <p>↓</p> <p>退件，並與用戶連 繫協助修訂，修訂 後再進行審核。</p> <p>↓</p> <p>填寫廢止申請 書，並使用新的 OID 填寫 GCA 憑 證申請書。(註三)</p> <p>↓</p> <p>透過公文電子交 換至研考會並檢 附 GCA 憑證申請 書與廢止申請書 電子檔。</p> <p>↓</p> <p>寄發退件通知用 戶進行修訂，並 以傳真方式補 件。(註四)</p>	<p>進行審核</p> <p>Y</p> <p>N</p> <p>進行審核</p> <p>Y</p> <p>N</p>	<p>異動 OID，並發 email 通知用 戶，用戶可上網 查詢。(註五)</p> <p>↓</p> <p>電話通知用戶 廢止原機關/單 位申請之 IC 卡。</p> <p>↓</p> <p>廢止憑證後，再 進行發卡， 以限時掛號寄 出。</p>	<p>註 1： OID 申請異動說明參考 http://gca.nat.gov.tw/03-02.html</p> <p>註 2： 公文範本請參考。 http://gca.nat.gov.tw/03-02.html</p> <p>註 3： 1、憑證管理中心可以協助提 供原 OID 申請清冊。 2、憑證廢止申請參考 http://gca.nat.gov.tw/04-08.html 3、http://gca.nat.gov.tw 網站進行憑證申請(含 IC 卡、非 IC 卡與伺服器應用軟 體憑證等)</p> <p>註 4： 用戶修訂相關資訊後，將文 或申請書傳真到憑證管理 中心，傳真電話 02-23972248， 並註明發文字號。</p> <p>註 5： OID 網站 http://oid.nat.gov.tw</p>	